

113 年「教育部友善校園獎」初選資料薦送提醒事項暨檢核表

提醒事項	檢核結果
1. 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：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 110、111、112 年度無獲得本獎項。	☐ 檢核無誤
2. 校名全銜：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與職稱，務必提供全銜(職稱請以最高職銜呈現)，並以繁體字撰寫。	☐ 檢核無誤
※送件明細為：本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遴選表、佐證資料及生活照，共 5 項 ※資料均含：紙本、電子檔，共 2 種。	
3. 檢附本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紙本 1 式 1 份。	☐ 檢核無誤
4. 檢附遴選表(含相關補充資料)紙本 1 式 3 份： (1)請插入彩色照片， (2)以 A4 格式撰寫， (3)至多限 30 頁(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頁數計算)， (4)勿膠裝，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。 (5)案例請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，請留意保密原則(包括圖檔、姓名、校名等)。 (6)心語不超過 30 字。 (7)服務學校推薦(核章)：請簡述推薦理由，並經校長核章。 (8)卓越學校送件前應確實檢核 110 年至 113 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，並填列「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」欄(以校園性平、校園霸凌、教育人員體罰及藥物濫用 4 大類事件為原則)。	☐ 檢核無誤 ☐ 檢核無誤 ☐ 檢核無誤 ☐ 檢核無誤 ☐ 檢核無誤 ☐ 檢核無誤 ☐ 檢核無誤 ☐ 檢核無誤
5. 照片檔：數位照片 3 張，含大頭照 1 張及師生互動照 2 張(橫式、直式各 1 張，解析度 1280*960 以上，檔案大小 3MB-5MB)。	☐ 檢核無誤
7. 電子檔光碟 1 片：應含上開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，請燒錄於同一片光碟內，以 PDF 及 WORD 格式儲存各 1 份。	☐ 檢核無誤